

雲林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9月27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社一字第1102442637B號
附件：「雲林縣社區大學設置及管理辦法」部分條文修正草案(總說明、對照表)



主旨：預告「雲林縣社區大學設置及管理辦法」部分條文修正草案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151條第2項準用第154條第1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修正機關：雲林縣政府。
- 二、修正依據：社區大學發展條例第12條第1項。
- 三、草案如附件。本案另載於「雲林縣政府主管法規查詢系統」(<http://law.yunlin.gov.tw/>)之「草案預告」網頁。
- 四、對於本草案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，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次日起60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：
 - (一)承辦單位：教育處社會教育科。
 - (二)地址：雲林縣斗六市雲林路二段515號。
 - (三)電話：05-5522439。
 - (四)傳真：05-5343575。
 - (五)電子郵件：60261@ylc.edu.tw。

縣長張麗善